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一元宇宙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 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etaverse company

A Metaverse Company 一元宇宙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 (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 (3)有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追認事項
- (4)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 霄雲路28號院網信大廈A座16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rise.cn)刊登。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字及盡快交回該隨附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14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

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霄雲路28號 院網信大廈A座1609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 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

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

及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組織章程

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整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一元宇宙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

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可計入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

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 於批准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

及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組織章程

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

「追認事項」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

會之追認事項|一節所載事項之追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

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內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

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a metaverse company

A Metaverse Company

一元宇宙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執行董事: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劉東先生(主席) P.O. Box 309 劉宗君先生(行政總裁) Ugland House

楊秦燕女士 Grand Cayman KY1-1104

何漢先生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香港

劉晨紅女士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郭柏成先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 有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追認事項

(4)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 以供股東批准之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 (iii) 追認事項;及(iv)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早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151,577,026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予董事發 行授權的擬議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 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 430,315,405股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c)股東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股 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151,577,026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15,157,702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後但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股份,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 資料,以便 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 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银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楊 秦燕女士及何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郭柏 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作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職位的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因此,楊秦燕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需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據此,林繼陽先生及郭柏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為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可在本集團或人才市場或透過其他董事推薦 [泛搜尋候選人。在評估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的建議候選人或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的適合性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評估候選人時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於影視、金融、法律、會計或投資行業的聲譽、成就和經驗,對有關方面投入的時間以及興趣,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於根據董事的任職條件審閱候選人的資歷後,提名委員會則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新董事或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之前向董事會提交相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重選郭柏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 (a) 重選郭柏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其在會計和財務領域擁有廣泛的背景知識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亦擁有經驗;及(b) 重選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其在工商管理和會計領域擁有廣泛的背景知識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亦擁有經驗。

郭柏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此外,彼等亦獨立於管理層,並無牽涉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他關係或處於可能會重大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情況。

儘管林繼陽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將為本公司服務超過10年,惟並無情況可能對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任何影響。經過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討論(林繼陽先生未參與),考慮到林繼陽先生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認為林繼陽先生於任職期間仍然保持獨立,並相信其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而該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就於多家上市公司任職的董事而言,本公司未對個別董事可任職的上市公司的 上限數目設定任何限制。相反,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個別案例進行評估,並考慮相關董 事的投入時間及出席記錄。考慮到郭柏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會議的高出席記錄,提名委員會認為郭柏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 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綜上所述,提名委員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郭柏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彼等多元的教育背景及於彼 等專業領域中的專業經驗,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楊秦燕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 林繼陽先生及郭柏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列於本通內附錄一中。

有關二零二二年股東调年大會之追認事項

由於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故本公司並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及上市規則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未有提呈予股東,董事未能參與重選連任及本公司核數師未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及29.2條獲委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確認及追認未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由此引起之違規事項),以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組織章程細則所要求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輪席退任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為了(i)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i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i)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以及與其他建議修訂一致的其他內部管理修訂;及(iv)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決議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條款作出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還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一套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 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註冊及備案做出相關安排。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的特別決議案之前,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有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8至43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 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iv)重 選退任董事;及(v)追認事項,同時一項特別決議案將予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rise.cn)刊登。無論 閣下擬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簽字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各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 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 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 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 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關(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e)追認事項;及(f)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

其他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本有歧義,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一元宇宙公司 *主席* 劉東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 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以下董事的資料。

建議重撰之董事

執行董事

楊秦燕女士

楊秦燕女士,51歲,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北京服裝學院萊佛士國際學院和拉薩爾國際學院(加拿大)時裝設計高級文憑並於二零一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於傳媒及廣告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於一間跨國媒體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為國內和國際客戶提供廣告和營銷服務。楊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加入北京睿博星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睿博星辰」),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彼目前於北京睿博星辰擔任總裁一職並主要負責知識產權的管理、運營和開發。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其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 此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1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 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柏成先生

郭柏成先生,39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商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彼擔任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28)的首席財務官。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擔任正商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5)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郭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若干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或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7,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林繼陽先生

林繼陽先生,54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 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 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時服務有限公司(原名恒生控股有限公司及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出任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

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九月起,分別出任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隆金控有限公司,高鋭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以及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82)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出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8)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出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出任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9,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以下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以便 閣下作出考慮。

股份回購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直接或間接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i)建議購回之公司股份必須全額付清;(ii)公司必須提前發予股東包含依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必要資料的説明函件;及(iii)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由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第10.06(1)(c)條規定提前在正式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或者由於特別交易事項獲得一般授權或者特別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151,577,02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至(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週年大會後但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15,157,70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金額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金中撥付。於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 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 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 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 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並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 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 予購回授權,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 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 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準),而須根據 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志華先生全資擁有)及劉志華先生各自於505,322,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9%。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 及劉志華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0%。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 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 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將 產生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 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附註)		
十一月	_	_
十二月	_	_
二零二三年		
一月	_	_
二月	_	_
三月	_	_
四月	_	_
五月	_	_
六月	_	_
七月	_	_
八月	_	_
九月	_	_
十月	_	_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9	0.033

附註: 由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以及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止暫停於聯交所交易。 為(i)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i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i)反映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以及與其他建議修訂一致的其他內部管理修訂;及(iv)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決議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條款作出修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條款保持不變。

- i. 將本大綱及細則中所有對「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銀任來控 股有限公司」的提述分別更改為「A Metaverse Company」及「一元宇宙公司」;
- ii. 將本大綱及細則中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更改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對「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的提述更改為「公司法(經修訂)」;
- iii. 將本大綱及細則中所有對「法」(「Law」)的提述更改為「法」(「Act」);
- iv. 將所有對「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的提述更改為「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對「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的提述更改為「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 v. 對本細則的其他修訂如下:

細則原條文	細則經修訂條文
第2.2條	第2.2條
「聯繫人」	「聯繫人」
對於任何董事而言,指:	對於任何董事而言,指:
(i) 他的配偶和任何他或他的配偶的18 歲以下親生或領養的孩子或繼子女 (統稱「 家庭利益 」);	(i)—他的配偶和任何他或他的配偶的18 歲以下親生或領養的孩子或繼子女 (統稱「家庭利益」);
(ii) (他或他的家庭利益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或若是全權信託,(據他所知)全權信託的對象;	(ii) (他或他的家庭利益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 或若是全權信託,(據他所知)全權信託的對象;

- (iii) 他、他的家庭利益及/或以上第(ii) 段提及的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 共同直接或間接佔有權益股本(並非 通過他們各自在公司的股本)的任何公司,以便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 行使30%(或香港收購及合併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款項,作為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之標準)或更多的投票權或 控制董事會的大多數或其附屬機構的任何其他公司;及
- (iv) 上市規則規定視為「聯繫人」的任何 其他人士。

「公司條例 |

指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細則經修訂條文

- (iii) 他、他的家庭利益及/或以上第(ii) 段提及的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 共同直接或問接佔有權益股本(並非 通過他們各自在公司的股本)的任何 公司,以便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 行使30%(或香港收購及合併規則不 時指定的其他款項,作為觸發強制性 公開要約之標準)或更多的投票權或 控制董事會的大多數或其附屬機構 的任何其他公司;及
- (iv) 上市規則規定視為「聯繫人」的任何 其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 義。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 <u>622</u>章公司條例。

細則原條文	細則經修訂條文
第2.6條	第2.6條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第12.1條	第12.1條
除每年度之任何其他股東會議外,本公	除每年度之任何其他股東會議外,本公
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	司須 每年 每個財政年度 舉行一次股東週
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	年大會, 而有關大會須於該財政年度結
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	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並須在召開股東週
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	年大會之通告中 <u>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u>
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時間)。	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
只要公司成立之日起18個月內召開第一	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
次股東週年大會,它無需在其成立之年	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時間)。只要公司成立
內或下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將	之日起18個月內召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
决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	會,它無需在其成立之年內或下年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並須由董事會將決定召
	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

第12.3條

董事會可在他們認為合嫡時召開股東特 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兩位或以 上股東向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如果 公司沒有總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提 交他們簽署的書面要求,列明會議的議 程後召開,但是在提交上述要求之日,該 等簽署人士持有不少於1/10公司的已繳 足股本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 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的股 東向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如果公司 沒有總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提交他 們簽署的書面要求,列明會議的議程後 召開,但是在提交上述要求之日,該等簽 署人士持有不少於1/10公司的已繳足股 本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如果在提 交要求日起21日內董事會沒有召開於隨 後的21日內舉行會議,要求人士或他們 中持有一半總投票權以上的人士可按相 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猶如董事會召開 大會一樣。但是若在提交要求之日起三 個月內沒有召開上述會議,因為董事會 之原因未能開會造成要求者產生的一切 合理開支須由公司付還他們。

細則經修訂條文

第12.3條

董事會可在他們認為合嫡時召開股東特 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在由任何兩一位 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下召開,該等股 東於提交要求之日共同持有至少本公司 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 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 享有投票權。書面要求須提交於舟公司 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如果公司沒有總辦 事處,則向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他們簽 署的書面要求,列明會議的議程及將加 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後召開,並由請求 人簽署。但是在提交上述要求之日,該等 簽署人士持有不少於1/10公司的已繳足 股本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大 會亦可由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的股東 向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如果公司沒 有總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提交他們 签署的書面要求,列明會議的議程後召 開,但是在提交上述要求之日,該等簽署 人士持有不少於1/10公司的已繳足股本 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如果在提交 要求日起21日內董事會沒有召開於隨後 的21日內舉行會議,要求人士或他們中 持有一半總投票權以上的人士可按相同 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猶如董事會召開大 會一樣。但是若在提交要求之日起三個 月內沒有召開上述會議,因為董事會之 原因未能開會造成要求者產生的一切合 理開支須由公司付還他們。

第12.4條

召開股東调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 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 21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 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 知。除非上市規則有另行規定, 通知期包 括褫交當日或視為褫交之日及發出當日, 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 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詳細內容, 如為特別事項(按第13.1條界定),則須 列明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调年大 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 指明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 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 照本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 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細則經修訂條文

第12.4條

召開股東调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 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 21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 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 知。除非上市規則有另行規定,通知期包 括搋交當日或視為搋交之日及發出當日, 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 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詳細內容, 如為特別事項(按第13.1條界定),則須 列明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调年大 會之誦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调年大會, 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 指明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 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 照本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 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第14.1條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 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 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 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 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 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 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股東 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 票。於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 切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謹此說明,倘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一名以上 受委代表,則相關受委代表均可以舉手 表決方式投一票,投票表決時亦毋須以 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第16.2條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細則經修訂條文

第14.1條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 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 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a)則每名親身 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 授權代表) 可投一票或受委代表, 有權發 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股東就此 將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則 每名親身就此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 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 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 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謹此 説明,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 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相關受委代表均 可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投票表決時 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第16.2條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是次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第一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第16.3條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 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不 得少於兩名。在不違反細則及法律的情 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 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 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委任 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 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膺 撰連任。

條款16.5

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 員登記冊,記錄彼等的姓名、地址、職業 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詳情,並須將登記冊 副本送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亦 須根據法律規定不時知會開曼群島公司 註冊處處長該等董事的任何變更。

細則經修訂條文

第16.3條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 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不 得少於兩名。在不違反細則及法律的情 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 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 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 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膺 選連任。

條款16.5

本公司須於其<u>註冊</u>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記錄彼等的姓名、地址、職業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詳情,並須將登記冊副本送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亦須根據法律規定不時知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該等董事的任何變更。

第16.6條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 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通過普 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 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亦可诱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 替其職位。據此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為前 任董事遭罷免前的餘下任期。本細則任 何條文均不會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 規定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終 止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 亦不視為削弱本細則條文以外其他罷免 董事的權力。

細則經修訂條文

第16.6條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 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通過普 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 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亦可诱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 替其職位。據此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為前 任董事遭罷免前的餘下任期。本細則任 何條文均不會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 規定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終 止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 亦不視為削弱本細則條文以外其他罷免 董事的權力。

細則原條文	細則經修訂條文
第16.18條	第16.18條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
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	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
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	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
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所有	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所有
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	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
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確定輪席退任的董	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確定 董事人數及 輪
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	席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
16.3條委任的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直至	16.2條 或第16.3條委任的 要求重選連任的
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惟合資格於該	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直至其退任的會
會議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	議結束為止,惟合資格於該會議膺選連
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推選相同數目的	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
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大會上,可推選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
	事以填補空缺。

第16.22條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 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 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 數),且即使投票,亦不會計算(亦不得 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上述禁 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官:

- (a) 在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 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 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抵押或彌償 保證;或
 - (ii)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 項或債務(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 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 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 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的抵押或 彌償保證;

細則經修訂條文

第16.22條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 按上市規則規定,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 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 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 定人數),且即使投票,亦不會計算(亦 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上 述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 (a) 在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 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抵押或 彌償保證;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的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 (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 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 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 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 可因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
 - (ii)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 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 計劃,而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 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獲得並非該 計劃或基金全體相關人員可獲的 優待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經修訂條文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 (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 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 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 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 繫人可因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
 - (ii)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 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 計劃,而涉及董事、其<u>緊密</u>聯繫人 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 且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並無獲得 並非該計劃或基金全體相關人員 可獲的優待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僅因所 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 券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 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 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原條文	細則經修訂條文
第16.23條	第16.23條
如果考慮安排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擔任	如果考慮安排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擔任
公司或公司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有利	公司或公司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有利
潤職務(包括安排、更改、終止任期),	潤職務(包括安排、更改、終止任期),
應對每位董事通過一項獨立的決議,在	應對每位董事通過一項獨立的決議,在
該種情況下有關的每位董事(如未被第	該種情況下有關的每位董事(如未被第
16.22(a)條禁止)有權對每項議案投票(並	16.22(a) 16.22 條禁止)有權對每項議案投
列入法定人數),除了有關他的委任的議	票(並列入法定人數),除了有關他的委

任的議案。

案。

細則原條文	細則經修訂條文
第18.3條	第18.3條
如果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除了在本細 則通過之日實施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的 准許或除了公司法的准許,公司不能直 接或間接:	如果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除了公司條 例的准許在本細則通過之日實施的公司 條例第157H條的准許或除了公司法的准 許,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
(a) 提供貸款給董事或他的聯繫人或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	(a) 提供貸款給董事或他的 <u>緊密</u> 聯繫人 或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 <u>或董事或</u> 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b) 對任何人士貸款給董事或有關董事 訂立任何擔保協議或提供擔保;或	(b) 對任何人士貸款給董事或有關董事 訂立任何擔保協議或提供擔保 <u>或董</u> 事或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
(c) 如果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共同或單獨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貸款給該公司或與任何人士訂立貸款給該公司的任何擔保協議或提供任何擔保。	(c) 如果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共同或單獨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貸款給該公司或與任何人士訂立貸款給該公司的任何擔保協議或提供任何擔保。

第29.2條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公 司之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酬金須於其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 會上由本公司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 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 師酬金。公司只能委任公司以外獨立人 十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以在第一次股 東週年大會之前委任公司的核數師,該 核數師須任職至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除非事前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 決議辭退,在該種情況下,股東須在該次 會議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 師的臨時空缺,但是如果任何空缺持續, 餘下的核數師(如有)可行事。董事會按 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之酬金由董事會釐 定。

細則經修訂條文

第29.2條

本公司須在任何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 **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公司之核數師,任職 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 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 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須於其獲 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通過普 **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 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 金。公司只能委任公司以外獨立人士擔 任核數師。董事會可以在第一次股東调 年大會之前委任公司的核數師,該核數 師須任職至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除非 事前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 辭退,在該種情況下,股東須在該次會議 上委任核數師。若核數師的職位空缺,董 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是如果 任何空缺持續,餘下的核數師(如有)可 行事。董事會按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之 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且就此獲委任的核 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為止。

第30.1條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發出任何通知,公司發出任何通知,公司發出任何通知,公司發出任何通知,公司發出任何通知,公司發出任何通知,公司通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寄給或過過一個人。 在股東名冊上他的登記地址定, 是通過電子形式傳送給公司股東提供司 是有過電子形式網址或網頁或在公司股東 是有一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給在該等 是一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給在該等 是有數名持有人。

細則經修訂條文

第30.1條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上市規則允許 的範圍內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况下, 公司以下列任何方式發出任何通知或文 件和董事會以下列任何方式發出任何通 知即為妥善送達,只要派人送交或:

- (a) 派人送交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 地址;
- (b) 通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寄給收件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他的登記地址(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國家郵寄至另一國家,則應透過空郵郵寄);
- (c) 或按上市規則、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規定、只要通過電子形式傳送給公司 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 網頁或在公司網頁公佈即為妥善送 達、但是(a)公司收到股東書面確認 或(b)股東同意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 式接收公司通過電子方式或;
- (d) 將其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
- (e) (倘若是通告)按上市守則規則規定 通過發佈廣告的方式收取公司的通 知或文件。

倘若是一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給在 該等股東名冊上排名為首的股東,即視 為已送達所有聯名持有人。

第30.5條

通過郵件寄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在投入 香港郵局的信箱後一日視為送達。在證 明上述送達時只要證明裝載通知或文件 的信封或包裹已經付足郵費,寫上地址 及投入信箱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 他人士簽署證明,證明裝載通知或文件 的信箱或包裹已寫上地址和投入信箱, 即是該事實的最終證明。

細則經修訂條文

第30.5條

任何通知或文件:

- (a)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 址,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 達或交付;
- (b) 通過郵件寄送,在投入香港郵局的信箱後一日視為送達。在證明上述送達時只要證明裝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經付足郵費,寫上地址及投入信箱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證明裝載通知或文件的信箱或包裹已寫上地址和投入信箱,即是該事實的最終證明。;
- (c) 通過電子方式傳送,在成功傳送之日 或按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 規規定的較遲日期傳送,即視為妥善 送達或交付;
- (d) 通過登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發出,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 時間送達;及
- (e) 第30.7條任何通知在官方刊物及/或在報紙上以廣告形式公佈,則在發表日視為送達(或如果刊物及/或報紙在不同日期公佈,則在公佈最後一日)。

細則原條文	細則經修訂條文
第30.6條	第30.6條
郵遞外,派人送交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郵遞外,派人送交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在送交其註冊地址當日,即視為已妥善	在送交其註冊地址當日,即視為已妥善
送達。	送達。
第30.7條	
任何通知在官方刊物及/或在報紙上以	
廣告形式公佈,則在發表日視為送達(或	
如果刊物及/或報紙在不同日期公佈,	
則在公佈最後一日)。	
第30.8條	第30.8條
通過電子方式傳送任何通知,在成功傳	通過電子方式傳送任何通知,在成功傳
送之日或按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送之日或按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法規規定的較遲日期傳送,即視為妥善	法規規定的較遲日期傳送, 即視為妥善
送達。	送達。
第30.9條	第 <u>30.6</u> 30.9 條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機利的人人。本公司可获至什颗落的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機利的人人。本公司可获到什种资格
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	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
信函並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	信函並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
該八工,以身敢有代表或做產有受託人 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	
时悔萌蚁類似悔前 II 享有 放份惟利的人 士, 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	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 士, 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
字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 	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
(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	(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
後生該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原來的	發生該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原來的
	双工的习以 "怕打" 如凤蚁座 时 / / / / / / / / / / / / / / / / / /

方式發出通知。

方式發出通知。

細則原條文	細則經修訂條文
第30.10條	第 <u>30.7</u> 30.10 條
任何人士因為法律授權、轉讓或其他方	30.10任何人士因為法律授權、轉讓或其
式有權享有股份須受有關該股份的通知	他方式有權享有股份須受有關該股份的
約束,該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在股東名冊	通知約束,該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在股東
上登記,即授予該人士享有該股份。	名冊上登記,即授予該人士享有該股份。
第30.11條	第 <u>30.8</u> 3 <u>0.11</u> 條
按本細則郵寄或投放任何股東註冊地址	按本細則郵寄或投放任何股東註冊地址
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去	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去
世或破產,和不論公司有否知道他去世	世或破產,和不論公司有否知道他去世
或破產,應視為妥寄送達獨立或聯名持	或破產,應視為妥寄送達獨立或聯名持
有人直至其他人士取代他註冊為股東或	有人直至其他人士取代他註冊為股東或
聯名持有人。在本細則中上述通知或文	聯名持有人。在本細則中上述通知或文
件寄給該等股份的私人代表或聯名持有	件寄給該等股份的私人代表或聯名持有
人(如有),即為妥善送達。	人(如有),即為妥善送達。
第30.12條	第 <u>30.9</u> 30.12 條
公司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用書面、印	公司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用書面、印
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細則原條文	細則經修訂條文
第32.1條	第32.1條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不論自願清盤還是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不論自願清盤還是
法院判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	法院判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
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	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
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	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
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	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
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就此,清	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就此,清
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	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
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	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
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	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
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以本公司	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以本公司
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	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
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	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
及受公司法限制之情況下認為適合之信	及受公司法限制之情況下認為適合之信
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	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
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
	<u>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u>
第32.1條	第 32.1 32.2 條
第32.2條	第 32.2 32.3 條
第32.3條	第 32.3 32.4 條

細則原條文	細則經修訂條文
第34條財政年度	第34條財政年度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與更改公司的財政年度。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與更改公司的財政年 度。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 [,] 否則本公司的財政
	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並在註冊
	成立年份後應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
第37條合併與結合	第37條合併與結合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有權按董事會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有權按董事會
决定的條款與一間或多間成份公司(按	決定的條款與一間或多間成份公司(按
法規界定)結合或合併。	法規<u>公司法</u>界定)結合或合併。



a metaverse company

A Metaverse Company

一元宇宙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一元宇宙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霄雲路28號院網信大廈A座16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核數師**」) 報告;及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楊秦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郭柏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 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 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i)段所述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准)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 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 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遲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i) 段所述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 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 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根據上述(i)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准)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 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C) 「動議待上述第4(A) 項和第4(B)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 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4(A)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5. 「動議無條件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由此引起之違規事項),以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組織章程細則所要求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輪席退任及委任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現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述的修訂,而納入有關修訂 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 字樣的副本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週年 大會)將採納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 撤銷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 下進行與本特別決議案第6項(a) 段相關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 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特別決議案 以及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必 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一元宇宙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 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 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釐定。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 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 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熬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 (i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楊秦燕女士、林繼陽先生及郭柏成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內。
- (v)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本公司 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通函附錄二載有説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 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 待第4(A) 項及第4(B) 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第4(C) 項普通決議案以供 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楊秦 燕女士及何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郭柏成先生。